



《澳門稅務申報講座》

---

# 所得補充稅

2026年3月25日

# 簡介內容

---



---



# 1. 組別區分

# 組別的區別

---

## A組納稅人：

- ✓ 建立完善會計制度
-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報稅
- ✓ 按照納稅人申報的資料核定計稅依據

## B組納稅人：

- ✓ 容許沒有完善會計制度
- ✓ 無須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 / 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報稅
- ✓ 由評稅委員會核定計稅依據

# 帳冊的要求

- **A組納稅人**
  - ✓ 編製及保存完整的會計帳冊
  - ✓ 遵守“財務報告準則”或“一般財務報告準則”
  - ✓ 90天內入帳
  - ✓ 保存五年
- **B組納稅人**
  - ✓ 購貨記錄、銷貨記錄、勞務登記冊
  - ✓ 30天內記錄
  - ✓ 保存五年
  - ✓ 根據《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須備有商業記帳，以及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 組別的認定

---

## A組納稅人

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的納稅人必須列入A組：

- 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兩合公司
- 資本額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公司
- 過去三年平均計稅依據100萬元以上的公司
- 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

## B組納稅人

以下納稅人可以自由選擇A組或B組身份：

- 個人企業主
- 不符合必須列入A組所定條件的公司

# 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

##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第七款規定

-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定義的公司，須自事實發生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書面通知\*

\*通知書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The form is titled '通知書' (Communication) and 'Obrigação de comunicação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Obligation to communicate to be fulfilled by the final parent entity of the multinational group of companies). It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1. 納稅人資料 /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Includes fields for '法人名稱 / Designação da pessoa colectiva', '聯絡人姓名 / Nome da pessoa a contactar', and '聯絡電話 / Telefone da pessoa a contactar'.
- 2.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A field for the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3. 通知項目 / Elementos da comunicação:** Contains checkboxes for '符合或不再符合最終母實體定義 (按第4條) /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preencher a parte 4)',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通知 (按第5條) / Obrigação legal de preparação do documento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preencher a parte 5)', and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通知 (按第7條) / Obrigação legal de preparação do documento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preencher a parte 7)'. There is also a checkbox for '不是' (Not).
- 4. 附屬企業集團的納稅人實體 / Entidade-mãe final do grupo de empresas multinacionais:** Includes fields for '本公司自...年...月...日...起...年...月...日...止' and '附屬企業集團的納稅人實體: ...年...月...日至...年...月...日'.
- 5. 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九十日內向財政局作出通知 / Obrigação de preparação do documento a cumprir pela entidade-mãe final:** Includes fields for '本公司備有...年...月...日至...年...月...日' and '附屬企業集團的納稅人實體: ...年...月...日至...年...月...日'.
- 6. 其他說明 / Outras indicações:** A large text area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 7. 簽署人姓名 / Nome do signatário:** A field for the signatory's name.
- 8. 財政局專用 / Uso exclusivo da DSEF:** A field for the tax authority's use.

- 財政局會主動將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當年度起列入A組



---

A faint, light green circular arrow graphic is centered in the background, pointing clockwise.

## 2. 轉組申請

# B轉A

---

## 申請要求：

- 設置完善的會計制度
- 聘請本地執業會計師/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報稅

## 申請期限：

- 最遲須於轉組所屬營業年度的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轉組申請
- 如於轉組所屬營業年度的第四季內開業，申請期限可延至翌年的1月31日

## 申請手續：

- 遞交專用申請表 (須認證簽名)

## 例外情況：

- 財政局主動通知成為最終母實體的B組公司，於所屬年度起列入A組，納稅人無須申請B轉A。

# A轉B

---

## 申請期限：

- 最遲至所屬課稅年度的首個工作日

## 申請手續：

- 遞交信函申請 (須認證簽名)

## 申請資格：

-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1) 非最終母實體性質的公司
  - 2) 最近三年平均計稅依據 $\leq$ 100萬元(公司)
  - 3) 註冊資本額少於100萬元(公司)
  - 4) 非股份有限公司
  - 5) 非股份兩合公司

# A轉B (續)

---

## 情況一(須加入A組滿三年)

- 適用對象：
  - ✓ 因三年平均計稅依據100萬元以上被強制列入A組者；或
  - ✓ 主動申請加入A組者

## 情況二(無須加入A組滿三年)

- 適用對象：
  - ✓ 因資本額等於或超過100萬被強制納入A組者；或
  - ✓ 因“作為最終母實體的任何性質的公司”的A組者



---

## 3. 報稅須知

# 收益申報 – B組納稅人

---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期間： 每年一至三月內遞交B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B組報稅留意事項

- **營業結果：** 填寫的第1項為收入，第2項為支出，第3項損益 = 第1項 - 第2項。
- **商號合併申報：** 如選擇商號合併申報時，須於M/1表的備註欄加以說明。
- **其他收益：** M/1表第13欄其他收益，應不計入營業結果的收入金額內，如已包含，須加以說明。

# 收益申報 – A組納稅人

---

- 課稅期間： 1月1日至12月31日
- 申報要求： 由本地執業會計師/可提供稅務服務的會計師核對賬目，申報書由納稅人和會計師共同簽署。
- 申報期間： 每年四至七月內遞交A組M/1收益申報書，申報上年度營業結果。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 **檔案編號：** 全部商號的收益應申報於同一份申報書中，若有部分商號的收益未包括於申報書中，將交由評稅委員會核定其計稅依據。
- **虧損扣減：** 納稅人須主動填上欲扣減的虧損金額及所屬年度
- **稅務優惠：** 有否填報
- **通過帳目之會議記錄：** 本地註冊公司必須於申報書內附同通過帳目之會議記錄。股份有限公司另須提供監事會意見書。

## A組報稅留意事項 (續)

- 供應商/分包商明細： 按稅務當局設定的金額下限(500萬澳門元)提供供應商/分包商明細資料。
- 代報職業稅收益： 外地僱員應由法定僱主(即獲取外勞配額的僱主)支付薪酬及申報職業稅。
- 分派股息： 稅務調整後出現盈餘及符合《商法典》規定下方可分派稅前股息；按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負有股息收益納稅義務；須附同議決分派股息的會議紀錄副本。
- 跨年度工程： 必須嚴格按照《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二十二條規定，每年對工程進行結算。

# 避免雙重徵稅申請

- 澳門適用稅種：
  - ✓ 職業稅
  - ✓ 所得補充稅
  - ✓ 房屋稅
- 在澳門申請避免雙重徵稅待遇的期限，統一為收益所屬年度緊接的五年內 (即與稅款結算時效一致)。
- 所得補充稅納稅人可選擇以“先徵後退”或“先免後徵”方式申報。

# 避免雙重徵稅已生效之國家/地區

---

1. 葡萄牙

2. 中國內地

3. 莫桑比克

4. 佛得角

5. 越南

6. 香港

7. 柬埔寨

---



## 4. 申訴

# 聲明異議

對計稅依據有異議，納稅人可提出**聲明異議**：

- **聲明異議限期**：自M/5式通知書作出之日\*起15日內提出
- **複評權限**：所得補充稅複評委員會
- **效力**：聲明異議限期內提出，可暫緩繳稅
- **遞交文件**：包括：
  - ✓ 聲明異議信函
  - ✓ M/5式通知書影印本
  - ✓ 通知書信封(倘以掛號方式作出通知時)
  - ✓ 有助於聲明異議的資料

\*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5日完成；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於被通知人查閱通知時視作完成，如未查閱，則推定通知於發送日之後的第3日完成。

# 上訴

---

對聲明異議結果有異議，納稅人**只可提出司法上訴**：

- **上訴限期**：自就複評委員會的決議作出通知\*起30日內提出
- **上訴主體**：向行政法院提出
- **效力**：不能暫緩繳稅

\*以郵政掛號方式作出的通知，推定於郵政掛號日之後的第5日完成；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知，於被通知人查閱通知時視作完成，如未查閱，則推定通知於發送日之後的第3日完成。

---



## 5. 繳稅須知

# 繳稅期

- 正常繳稅期

- 發出M/5評定通知書，待申駁期過後，發出徵稅憑單(M/6)
- 每年9月及11月平分兩期繳納 (稅款不超過3,000元，全數在9月份繳納)

- 非正常繳稅期

- 非正常評稅期評定的收益
- 發出M/5評定通知書，待申駁期過後，發出繳稅通知(附同不定期稅收繳納憑單)，於30天內繳稅。

---



## 6. 稅務優惠

# 稅務優惠的實施

---

1. 年度性稅務優惠：財政年度預算案公佈
2. 法定(恆常性)稅務優惠：立法推出

# 年度性稅務優惠

年度性稅務優惠包括：

## 1) 免稅額

2025課稅年度計稅依據維持60萬元扣減額

## 2) 葡語系國家收益

於2025年，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為限。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3) 創新科技業務研發開支

登記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的企業：

2025年維持首300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總扣減額度上限為1,500萬元。(即企業最多可獲額外900萬元扣減額度)

### 4) 本地發行債券的收益

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於2025年，維持豁免所得補充稅。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5) 經營企業財資中心業務

於2026年已辦理商業登記的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企業財資中心業務所取得的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企業財資中心業務的利潤或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企業財資中心業務的股息，適用5%稅率：

- 為《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A條（四）項所指的成員實體，並僅向其所屬集團成員提供集團內部的融資業務服務、財資服務或財資交易服務；
- 須向兩個或以上的其他稅務管轄區的集團成員實體提供上項所指服務；
- 在澳門本地僅經營企業財資中心的業務；
- 須在澳門本地設立固定營業場所，聘用三名或以上的澳門居民，以及在澳門本地的全年營運費用為\$1,500,000或以上；
- 按《所得補充稅規章》的規定遞交2026年度所得補充稅A組收益申報書，並須附同一份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相關年度經營活動結果的審計報告；
- 在澳門本地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5) 投資基金業務 — 投資基金管理公司

於2026年，符合第 11/2025號法律《投資基金法》所規範的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並已辦理商業登記及其住所設於澳門本地的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享有稅務優惠：

- 管理資產規模為澳門元三億元或以上；
- 在澳門本地設立固定營業場所及具有核心管理團隊；
- 聘用三名或以上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的澳門居民；
- 在澳門本地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行政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稅務優惠內容：

- ✓ 從事獲許可經營業務所取得的收益及分派予股東的利潤或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適用的所得補充稅5%稅率；
- ✓ 豁免以私募基金形式管理業務所取得的業績報酬的所得補充稅；
- ✓ 豁免因開展相關業務須繳納的印花稅；
- ✓ 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用作自身經營用途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

# 年度性稅務優惠 (續)

---

## 5) 投資基金業務 — 投資基金及投資者

### 投資基金

第11/2025號法律所規範的住所在澳門本地的投資基金及其特殊項目公司，豁免組成不動產投資基金的不動產的市區房屋稅及倘有的不動產租賃印花稅。

### 投資者

投資於住所在澳門本地的投資基金所取得的利息、收益分配，以及因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份額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 法定稅務優惠

---

## 1) 本地發行的特定債券 — 《所得補充稅規章》 (2020年1月25日生效)

在澳門發行的中國國家債券、地方政府及中央企業債券所取得的利息收益，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2) 融資租賃 — 第7/2019號法律 (2019年4月9日生效)

- ✓ 豁免出租人繳納特定的印花稅；
- ✓ 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計提融資租賃固定資產的折舊率增至法定的三倍；
- ✓ 出租人可計提融資租賃標的之呆帳備用金之法定接受上限為總應收帳款的**10%**；
- ✓ 出租人源自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及股東的稅前股息適用**5%**稅率；
- ✓ 出租人源自境外並已於境外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 3) 聘用殘疾人士 — 第8/2018號法律 (2018年7月31日生效)

- ✓ 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當年可獲得最高\$5,000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的稅款扣減。
- ✓ 扣減稅款只適用於稅務優惠所涉年度，但如所涉年度有未使用的稅務優惠金額，可累積至下一年度扣減，但以稅務優惠所涉年度起計五年為限。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4)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 第1/2021號法律 (2021年4月1日生效)

申請人資格：

- 1) 已辦理商業登記的自然人或法人；
- 2) 以科技創新業務為主要業務且滿一年；
- 3)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4) 經財政局證明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所得補充稅
- 2) 職業稅
- 3) 印花稅
- 4) 房屋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 5) 人才引進 — 第7/2023號法律 (2023年7月1日生效)

對象：

- ✓ 自然人：已獲引進且具有有效居留許可的人才
- ✓ 法人：人才直接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資本的公司

可享稅務優惠的稅項：

- 1) 所得補充稅
- 2) 職業稅
- 3) 印花稅
- 4) 房屋稅

# 法定稅務優惠 (續)

## 5) 人才引進 (續)

申請資格：

享受所得補充稅、印花稅及房屋稅的指定稅務優惠

- ✓ 已辦理商業登記
- ✓ 所經營的業務屬有關人才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產業範疇
- ✓ 為所得補充稅A組納稅人
- ✓ 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人

享受職業稅的指定稅務優惠

- ✓ 被本地僱主聘用從事屬其獲引進時重點考慮的專業範疇的領域
- ✓ 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債務人



---

## 7. 交表方式

# 2025年度B組M/1收益申報書

◆ 遞交期間：2026年1月至3月

◆ 遞交方式：

電子遞交

電子遞交方式

1) 移動應用程式“澳門稅務資訊Macau Tax”

2) 財政局“電子服務”

親臨遞交

遞交紙本表格地點

辦公時間

• 南灣大馬路財政局大樓地下 - 稅務接待中心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星期一至五  
9:00至18:00

◆ 逾期或不正確申報，可被依法科處罰款。

# 2025年度A組M/1收益申報書

◆ 遞交期間：2026年4月至7月

◆ 遞交方式：  
親臨遞交

遞交紙本表格地點	辦公時間
• 南灣大馬路財政局大樓地下 - 稅務接待中心	星期一至五 9:00至18:00
•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稅務接待	

◆ 逾期或不正確申報，可被依法科處罰款。



---

分享完畢  
謝謝！